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万秀区、苍梧县

验收单位 国电梧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电梧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06]30号文, 200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技[2007]27号, 2007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委工程建设监理(宜昌)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精神的通知》(桂审改办发[2017]6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国电梧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梧州市主持召开了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电梧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23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项目概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是桂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的六个梯级开发方案中的最末一级,坝址位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桂江下游河段梧州市长洲区旺村附近,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结合航运,兼顾其他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水库正常蓄水位18.0m,设计洪水位

28.31m，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31.26m，正常发电死水位 17.0m，汛期运行最低水位 13.5m，旺村水利枢纽最大坝高 48m，总库容 $4.63 \times 10^8 m^3$ ，正常蓄水位时相应库容 $0.994 \times 10^8 m^3$ ，调节库容 $0.154 \times 10^8 m^3$ ，电站装机容量 60MW，年利用小时数 3957h，多年平均发电量 237.4 GW·h；船闸按通航 1+2×120t 级船队及 300t 单船设计；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 II 等。本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6 年 6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06]30 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11.4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06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6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能源[2006]356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06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07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技[2007]27 号”文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提交了《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4%，林草覆盖率 40.24%，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

（五）技术评估情况

201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2018 年 7 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广西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巡查管护等工作，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已实施的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推进弃渣场下一步的工作。